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鄭英杰

電話：(07)799-5678轉3026

電子信箱：gsdrwdm@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23714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要點修正規定(含附件)1份(隨文引入) (52146101\_11237141700A0C\_ATTCH3.odt、52146101\_11237141700A0C\_ATT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獎助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  
(如附件)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臺教學(一)  
字第1122804641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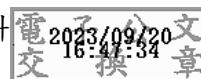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9日臺教學(一)字第1122804641B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之碩博士生從事生命教育學術與實務研究，爰教育部修訂旨揭要點以獎勵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申請人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
- 三、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四、倘對旨揭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聯絡電話：(02)-7736-7818。

正本：本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特殊教育科、高中職教育科



裝

訂

線

